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鑒於(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聯交所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ix)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5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及朱葉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劉毅基先生、吳永蓓女士及孔江南女士。